**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**

103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
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
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**貳、勸募目的：**

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參、勸募方式：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
二、捐款流程：

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
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（三）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
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**肆、經費存管：**

一、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(戶名：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；帳號：037-038-09452-4；代理公庫名稱：臺灣銀行霧峰分行；銀行代碼：004)。

二、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（以下稱為本小組）。

**伍、組織與職掌：**

一、本小組設置委員6人，其組織成員如下:

(一)委員兼召集人:校長

(二)委員兼執行秘書:總務主任

(三)委員：家長會代表(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2人)、教導主任、主計。

二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(派)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(派)之。

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及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之規定。

**陸、補助對象：**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
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**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**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(一)學費。

(二)雜費。

(三)代收代辦費。

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
(五)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**捌、補助基準：如附件一**

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一、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（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學校會計、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。

三、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

四、審核前得依需要，邀請個案學生導師、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五、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
**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，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**

**拾壹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。

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**

一、本小組運作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
二、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**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**

**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照顧對象** | **補助項目** | **附繳證件** | **補助金額** | **備註** |
| （一）**低****收****入****戶****)****證明****文件** **(** | 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午餐費等費用 | 繳費收據 | 實支實付，(每次最高新台幣**壹萬元**整) |  |
| 父母(或撫養之近親)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壹萬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(或撫養之近親)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叁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(或撫養之近親)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伍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(或撫養之近親)任一方死亡者 | 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壹萬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| 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壹萬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相關證明文件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伍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**（二）****中****低****收****入****戶****)****證明****文件****(** | 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 | 繳費收據 | 實支實付，每次最高新台幣**陸仟元**整 |  |
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陸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貳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叁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| 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陸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| 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陸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相關證明文件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叁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**（三）****家****庭****突****遭****變****故****)****相關****證明****文****件** **(** | 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 | 繳費收據 | 實支實付，（每次最高新台幣**陸仟元**整） |  |
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伍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貳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叁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| 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伍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| 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伍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相關證明文件 | 每次最高新台幣**貳仟元**整 | 以戶為單位 |
| **（四）****特殊****個案** | 其它經**臺中市光正國小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**審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。 | 相關證明文件 |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**壹萬元**整 |  |

 註：1.申請者每學期以一次申請為限，若已申請他案補助者，勿重複申請補助，若有特殊情形經小組會議通過

 得不在此限。

 2.「附繳證件」為附帶證明資料，經查確認有實際需救助情形，小組審查得視情形審查相關證件資料。

 3.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，惟須經「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」開會通過，始得實施。

**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學生家訪紀錄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年級班別 | 身分證字號 | 地址 | 家長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 | 家長姓名 |  | 職業 |  | 每月收入 |  | 電話 |  |
| 親屬稱謂 | 姓名 | 存歿 | 年齡 | 健康狀況 | 就學或就業狀況 | 每月收入 | 附繳證件 |
|  |  |  |  | 正常疾病殘障 |  |  | 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□殘障手冊 |
|  |  |  |  | 正常疾病殘障 |  |  |
| 需予救助事實 |  |
| 導師審查 |  | 導師簽章 | 年 月 日 |
| 小組審查結果 | **□通過 □不通過** | **□低收入戶家庭 □中低收入戶家庭 □家庭突遭變故 □特殊個案**□1.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旅行、游泳教學……)、午餐費等費用□2.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□3.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□4.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□5.父母任一方死亡者□6.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□7.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□8.其他 |
| 核發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出席簽名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執行秘書簽章 | 校長簽章 |
|  |  |  |